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3 期（第 2 冊）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 次

委員會紀錄

114年12月11日（星期四）
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會議 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（ 1 ~ 52 ）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會議 一、邀請法務部、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就「八百萬助理費變成小金庫，立法院組織法恐成自肥法案？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；二、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3人擬具「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（ 53 ~ 100 ）

114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「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」公聽會……………（ 101 ~ 226 ）

